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楊玉欣、蘇清泉、楊瓊瓔、林明濤等 20 人，有鑑於近來常有食材、器皿或兒童用品等，檢驗出尚未制定國家標準或超出國家標準之有害物質，為維護國人健康，政府應盡速制訂更周全的檢驗規範，並定期邀集專家學者商討各類商品須增修之檢驗標準，方可保障民眾食與用的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大量不符國家標準的不鏽鋼餐具流入市面，再度引發民眾對食品器皿使用上的不安。然而不鏽鋼的國家標準規定雖然超過 60 種，卻因成本及使用目的不同，規範不具強制性，對民眾食的保障形同虛設。

二、除不鏽鋼外，食品容器另有塑膠、紙、玻璃、陶瓷、金屬等材質，目前檢驗規範及標準均不夠完善；此外，兒童使用物品，如雨衣、玩具、橡皮擦、書包等，也常驗出塑化劑等有毒物質超標之情事。

三、為降低及杜絕各類有害商品侵害國人健康的機會，政府除須盡速增訂檢驗標準外，亦須每年邀集專家學者檢視、討論，更新商品檢驗標準，嚴格為民眾健康把關。

提案人：盧嘉辰 楊玉欣 蘇清泉 楊瓊瓔 林明濤
連署人：陳根德 吳育仁 王育敏 陳鎮湘 呂玉玲
紀國棟 簡東明 李貴敏 詹凱臣 羅明才
廖正井 蔡正元 盧秀燕 徐少萍 林鴻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鑑於高雄市興達港自 86 年完工後，因遠洋漁業經營型態丕變，未能引入相關產業，使港區多數土地閒置。為推動港區土地開發，請港區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漁業署儘速就公務及公共用土地無償撥交由高雄市府管理；非公用土地部分移交國有財產署統一管理，俾利高雄市府與國產署合作開發，以促進國有土地活化及地方繁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鑑於高雄市興達港自 86 年完工後，因遠洋漁業經營型態丕變，未能引入相關產業，使港區多數土地閒置。為推動港區土地開發，請港區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漁業署儘速就公務及公共用土地無償撥交由高雄市府管理；非公用土地部分移交國財署統一管理，俾利高雄市府與國產署合作開發，以促進國有土地活化及地方繁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興達港建港完成原為第一類漁港，目標為輔導修造船隻，冷凍、加工、漁網具、補給等產業進駐。漁業署於 90 年底確定該港轉型發展定位：朝休閒漁業、觀光遊憩、文化教育和漁產品物流中心等「多功能漁港」定位發展。前高縣府於 96 年修正漁港計畫，將單純之「漁業生產」，調整港區北側為「觀光休閒」、南側為「漁業生產」發展，獲漁業署同意存參辦理，並於